

# 總統府公報

第 7091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海關緝私條例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4
- (三)制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11
- (四)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12
- (五)制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14
- (六)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15
- (七)制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16
- (八)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18
- (九)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20
- (十)制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22
- (十一)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23
- (十二)增訂並修正航業法條文……………30
- (十三)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33

#### 二、任免官員……………54

### 貳、專載

- 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63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6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65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81 號

茲增訂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海關緝私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

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于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891 號

茲增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一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之三至第二十二條之十一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別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

## 第二章 銀 行

第 四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三、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

- 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五、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六、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七、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八、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九、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十、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各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證券商

第二十二條之三 證券商同時為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者，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由金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三、辦理該分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 四、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五、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 六、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本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五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同一證券商經中央銀行同意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之分公司（以下簡稱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受委託分公司處理時，應帳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前項受委託分公司得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證券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統籌負責。

受委託分公司代為處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各項業務，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受委託分公司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受委託分公司未向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收取對價者，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第二十二條之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證券交易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間買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七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間或非屬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五年。

第二十二條之八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九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處警告、命令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對總公司或分公司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對總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一、辦理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外之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財務、業務、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向其他金融機構拆款或融資之期限與總餘額、與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買賣之規定。

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有違背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國際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前項所定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之十 意圖妨礙主管機關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十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未依第二十二條之八準用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提供業務或財務狀況資料或其他報告，或報經金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 第四章 附 則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1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

、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2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3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4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五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51 號

茲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

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61 號

茲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

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 七、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 九、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

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7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

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81 號

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

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本法所稱港埠，指港口、碼頭及航空站。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本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指具感染性之病原體或其衍生物，及經確認含有此等病原體或衍生物之物質。

本法所稱傳染病檢體，指採自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接觸者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

第 九 條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任何形式捐贈收入，不得使用於指定疫苗之採購。

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並於次年開始編列經費採購。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成員應揭露以下之資訊：

- 一、本人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金額。
- 二、本人所屬團體接受非政府補助之疫苗相關研究計畫及金額。
- 三、所擔任與疫苗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控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法醫師及相關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結果、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四十六條 傳染病檢體之採檢、檢驗與報告、確定及消毒，應採行下列方式：

- 一、採檢：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檢驗與報告：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相關檢體，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

機構檢驗；其他傳染病之檢體，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衛生、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告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

三、確定：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四、消毒：傳染病檢體，醫事機構應予實施消毒或銷毀；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第一款病人檢體之採檢項目、採檢時間、送驗方式及第二款檢驗指定、委託、認可機構之資格、期限、申請、審核之程序、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對於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死者家屬及殯葬服務業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傳染病病因或控制流行疫情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死者家屬不得拒絕。

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

死者家屬對於經確認染患第一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染患第五類傳染病之屍體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入殮並火化；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

第二項施行病理解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

助標準，補助其喪葬費用。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傳染病傳入、出國（境），得商請相關機關採行下列措施：

- 一、對入、出國（境）之人員、運輸工具及其所載物品，採行必要防疫、檢疫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二、依防疫需要，請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代理人，提供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並應保持運輸工具之衛生。

對於前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防疫、檢疫措施與所需之場地及設施，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或辦理。

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則；其費用徵收之對象、金額、繳納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執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按次處罰之。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強制處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4951 號

茲增訂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航業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航業：指以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貨櫃集散站經營等為營業之事業。
- 二、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三、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五、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指提供貨櫃、櫃裝貨物集散之場地及設備，以貨櫃、櫃裝貨物集散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六、航線：指以船舶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七、國內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八、國際航線：指以船舶航行於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或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九、固定航線：指利用船舶航行於港口間或特定水域內，具有固定航班，經營客貨運送之路線。
- 十、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
- 十一、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
- 十二、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指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船舶運送業所僱用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持有或使用槍砲、彈藥、刀械之人員。

第二十七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中華民國籍船舶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船舶運送業得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船舶運送業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由航政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船舶運送業應令其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船舶文書、航行計畫、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與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船舶上之管理、使用規定、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航政機關應統一蒐集外國籍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船舶運送業參考。

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經營中華民國籍船舶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準用之。

第五十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船舶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5241 號

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

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疾病管制局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第三章 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

#### 第四章 食品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前二條規定之標準未訂定前，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其暫行標準。

第二十條 屠宰場內畜禽屠宰及分切之衛生查核，由農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運送過程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於交付食品業者後之衛生查核，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食品業者所持有之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衛生查核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

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食品因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之特殊因素，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

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六章 食品輸入管理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第三十一條 前條產品輸入之查驗及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三條 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

用或販賣。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 第七章 食品檢驗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

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三十九條 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構）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得不受理之。

第四十條 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

## 第八章 食品查核及管制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

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罰 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

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

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四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有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除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理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

前項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得一併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關於食品器具或容器之規定，於兒童常直接放入口內之玩具，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食品業者申請審查、檢驗及核發許可證，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及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

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任命賴進祥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顧問，張清祥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游同仁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所長，盧重任、徐志權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宗杰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許益源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編譯。

任命陳惠美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郭樹英為財政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蕭家旗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沈秋聲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王瓊玉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秀鳳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楊俊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鍾家政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中鍵為國立臺灣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王雅玲為國立臺灣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敏修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姿蓉為國立政治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魏如芬為國立政治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粘美惠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紫雲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建芬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素枝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成功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正文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胡益芬為國立清華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葉素蕊為國立

中央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葉甫文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交通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傅素瑛為國立中山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佩蘭為國立空中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胡文騏為國立中正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美如為國立陽明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美莉為國立東華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延國為國立臺北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謝勝文為國立嘉義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明宗為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美瑩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何素瓊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珮烝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邱淑惠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惠珍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詹文福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簡淑媛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文滄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許嘉琳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美圓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秀菊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維婁為國立宜蘭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麗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淑霞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秀雲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洪文平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劉淑貞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明洲為國立臺南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孟觀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邱錦城為國立臺東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秀玉為國立體育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盧貴美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崑龍為國立金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清祥為法務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陳文琪以簡任第

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胡仕雄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玉垣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王雅玲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素慎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昭蓉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劉繼傳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傳國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世昌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天明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昌文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陳中憲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黃世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黎瑞德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盧清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方志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麗君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派蕭文裕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正君、林鴻基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饒國政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田文德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秘書，曾平寬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伍勝園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周永暉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白中光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成昌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潘清鴻、黃國華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尹慧珍、黃芳川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林世杰、王維

漢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林鈴玉、莊雄鈞、吳淑玲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許炎煌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幸敏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黃凱華、黃鴻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叔娟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兼處長。

派范黛明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派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智文、劉碧隆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周士恒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胡明輝、簡光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吳正道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德生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施宜君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鄭麗芳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順裕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梁長祥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陳玉麒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立堅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紀麗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麗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薛鑑忠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葉寧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許銳明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昀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穎聰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銘宏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周凱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辯護人，陳志忠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公設

辯護人，李錦松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曾鴻燠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許仁華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

任命馬嘉鍵、陳家興、畢善維、吳秉濂、陳玉蘭、廖為昌、李玉璽、李欣儒、楊思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怡、李德聰、李宗昌、李明川、江俊宏、張家監、吳至祥、陳珍亮、呂晉嘉、張孟智、張政達、張允華、黃森泉、吳財發、楊東原、劉祐群、李建儒、林鈺倫、謝宗螢、洪毓佐、劉卓峯、張薰卉、王樹墩、田豐守、林健群、陳山青、謝易勳、陳李明昇、陳俊廷、蕭佳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雲涵、蕭志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桂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建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梅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士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一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國鴻、尚安雅、李貞瑩、林青怡、王俊彥、王璇、戴韻玲為法官。

任命李宗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姮玉、林足妹、翁爽弘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7 日

任命潘進家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劉家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蒼柏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張興華、陳國棟、王家耘、羅乾維、陳柏錦、薛國賓、陳添富、謝文鴻、王長流、鄭文男、林易立、張勝州、陳武彪、孫賢斌、董志展、范建華、楊雅慧、鄭綜合、胡長韶、王家保、谷連興、曾煌銘、簡國棟、楊錫璋、吳安然、黃宗賢、張芳欽、張維綸、林玉明、許雅婷、黃家偉、李忠雄、呂協耿、鄭宗瀚、姜洪維、徐哲正、張敏章、黃明旭、林建雄、羅志偉、施健雄、林哲敏、莊景舜、周智明、方榮富、鄢文財、成志忠、石東洲、黃文生、吳順卿、林克心、鍾安亮、涂忠仁、陳增貴、周茂章、葉青松、張文鳳、龍芳雄、許家驥、楊宗哲、鄭仲良、黃如梁、曾國樑、洪嘉輝、劉信昌、施松明、黃國書、涂秋煌、施讚豐、洪聚呈、呂詩雨、羅春亮、吳武聰、吳太明、許文虎、利明忠、潘明慧、宋順強、曾伯皓、連家緯、謝明翰、張文碩、曾寶全、吳映龍、陳姪文、陳冠霖、黃國書、曾有祥、林昌億、古成世、宋金明、楊登基、何俊德、游正州、潘文盛、黃子宸、孫俊傑、林良山、劉建廷、曾至謙、張育麟、張景泰、蕭財富、徐景瑞、徐義堅、林瑞挺、簡宗正、葉坤助、陳淑卿、石明翊、林洋、曾建全、石世順、柯世宏、涂昭旭、陳信璋、葉孟峯、侯宗文、楊靖琦、黃竹鞍、馬正夫、許逸封、余澤昇、吳津僑、賴建益、黃友妙、蔡敏郎、李志賢、蔡錦坤、鄺俊睿、陳杉榮、陳安平、戴國恩、簡志諺、劉芳琪、黎逸華、吳正玄、林銘宏、黃來賢、鄒文廣、李素琴、陳丕國、張蕙麒、吳明坤、劉隆益、王文智、賴奇逸、葉承忠、柯優清、吳志鑫、吳志賢、蕭清焜、吳國項、張志富、陳新祿、劉國章、白景云、李耀宗、洪世杰、陳金宏、陳志誠、朱昆德、唐宏義、李漢明、吳嘉葳、吳明寰、王清福、楊勝智、陳旭吟、楊智淵、劉泓麟、陳得恩、譚年誠、練文彬、張初陽、康家榮、張世政、李進德、蔡文志、黃

介信、楊東雄、陳俊全、何玉郎、陳佩君、陳翰玄、吳政國、王仁助、洪瑞林、鄭榮洲、涂福元、潘湖鵬、黃嘉和、黃啓祥、余文淵、林昌盛、黃瑞明、蔡耀廷、簡基育、巫清煌、蔡有智、周豐榮、吳榮輝、吳德利、朱堅銘、石明華、常寶川、吳恭鋒、洪振勇、李家方、池雄光、高明中、黃文志、王建智、黃友明、陳允進、蔡明吟、洪宗泯、吳瑞敏、王森邦、王文斌、尤泉方、陶麗華、黃正強、莊文績、郭志文、陳滙傑、蔡銘良、姬生一、莊景春、陶念祖、郭永輝、羅俊雄、周火隆、林榮旗、吳振宗、葉明耿、王志立、呂新財、葉俊國、張睿麟、陳松慶、洪茂益、林易澍、呂治國、林政緯、周彥谷、林峻瑋、劉昱廷、楊國誌、徐存源、許朝焜、高鴻斌、顏成立、張世豪、林勇治、黃世忠、廖曉彬、楊政宏、楊學長、洪啟源、陳文才、林明憲、沈士宗、黃景欣、劉宗憲、翁文彬、袁建民、黃逸明、顏子清、林滄榮、魏勝平、王隆鈞、黃秋元、黃振家、林世協、廖榮輝、陳信茂、劉聰建、顏永煌、謝家鋒、陳園全、陳建騰、陳永祥、黃耀慶、林翊歆、吳榮彬、羅坤郎、劉智聰、廖先清、梁志成、史冬水、薛存港、阮文和、藍逢凱、史光輝、溫來源、文忠、陳文宗、陳政宏、陳威勳、張天一、方開平、許文和、黃傑然、陳俊吉、何國祥、魏福壯、林彥誠、曾敏城、黃俊東、陳清雲、黃正吉、高建豪、王國安、林錦弘、葉集釗、鄭季洪、呂振家、翁宗平、黃潔文、翁泗和、謝慶豐、朱榮春、莊弘彰、蘇賢鍾、王寬榮、蔡國賓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任命蔡輝昇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林世崇為臺

北市內湖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黃雯婷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常華珍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遠平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王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林勳杰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謝明珠為臺北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逸偉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童銘章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王玉芬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吳興邦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林敏忠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淑姿為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熊萬銀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幽妙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張素惠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葉秀榮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湯蕙禎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蔡宗烈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江志成為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辛柏逸為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蕭烽政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黃武卿為彰化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薛正輝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天富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庭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蕙禎、楊尚淳、譚德昌、王筱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鳴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靖世、高惠瑜、吳淮育、陳信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秀玉、葉明岱、李佩玲、孫宜華、蔡文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綾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財旺、邱義雄、鄭振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陸鈴蘭、林嘉弘、黃清池、張家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坤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武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尚岳、劉冠宏、蔡君一、李慧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選賢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任命鄭宗敏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游榮修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林晏辰、黃章委、黃盟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江俊龍、黃文彬、林佑彝、林冠旭、吳慶崇、陳瑞江、林士傑、陳裕昌、買仕賢、洪志倫、張保國、張安禱、陳至坤、蔡璧仰、吳昭逸、蘇賢昆、莊伯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曾勝隆、劉健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毅彥、周昇民、陳昶任、顏孝丞、陳仁智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羅宇智、廖鵬焜、易信志、張嘉銘、劉駿逸、賴羣元、林于騰、陳信彰、曾景煌、戴至隆、劉玉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昕模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明全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 專 載

---

### 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吉里巴斯共和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游黛姘閣下 (H. E. Teekao Iuta)，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外交部部長林永樂、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國葆及外交部禮賓處處長石瑞琦，吉里巴斯共和國亞太司副司長 (Mr. Maiaa Jona) 隨同晉見。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2 年 6 月 7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

**6 月 7 日（星期五）**

- 針對《會計法》修正草案一事召開記者會（總統府）
- 蒞臨「女人·小鳥·星星-米羅特展」開幕晚會致詞（國立歷史博物館）

**6 月 8 日（星期六）**

- 訪視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並致贈榮民弟兄加菜金、養生食品及紀念帽（花蓮縣壽豐鄉）
- 視察臺鐵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自強隧道工程」（花蓮縣瑞穗鄉）

**6 月 9 日（星期日）**

- 蒞臨《臺灣特戰部隊》首映記者會致詞並參觀特戰軍事體驗展（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

**6 月 10 日（星期一）**

- 接見「香港臺灣工商協會」訪問團一行
- 接見中國國民黨吳伯雄榮譽主席大陸訪問團一行

**6 月 11 日（星期二）**

- 與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官兵會餐（桃園龍潭武漢營區）
- 接見澳洲前外交部長唐納（Alexander Downer）等一行

**6 月 1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受吉里巴斯共和國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游黛姘（Teekoa Iuta）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6 月 7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

6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中央警察大學「102年聯合畢業典禮」致詞（桃園縣龜山鄉）

6 月 8 日（星期六）

- 蒞臨「仁愛鄉農會第1屆臺灣高山茶王頒獎暨展售活動」致詞（南投縣仁愛鄉）
- 慰勞宏仁國中拔河隊一行（南投縣埔里鎮）

6 月 9 日（星期日）

- 蒞臨「世界環境日」活動致詞（高雄市三民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蒞臨國際獅子會E2區「獅子愛心農場」啟用揭碑暨植樹活動致詞（高雄市鳳山區）
- 訪視六龜育幼院並致贈加菜金（高雄市六龜區）

6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系統電子集團」總部喬遷暨36週年慶慶祝茶會致詞（臺北市內湖區）
- 蒞臨「2013服務業大評鑑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喜來登飯店）

**6 月 12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3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